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1月27日 星期二2018年11月27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王龙年与江苏顺都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 决书

概要

∓ ⊜

发布日期:2015-12-31

浏览:80次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4) 宿中民二初字第00263号

原告:王龙年,男,1964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

委托代理人: 周孝海,安徽昊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李成华, 安徽吴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江苏顺都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盱眙县(江苏慧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纵兆宝,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王松, 江苏九韶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王龙年与被告江苏顺都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顺都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1月5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马杰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梁化成、人民陪审员杜军组成合议庭,分别于2015年2月10日、2015年11月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王龙年及其委托代理人李成华、周孝海,被告江苏顺都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松到庭参加了第一次诉讼。原告王龙年的委托代理人周孝海到庭参加第二次诉讼,江苏顺都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第二次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龙年诉称:其与江苏顺都公司于2014年1月份签订《建筑劳务施工合同》一份。约定由其承包江苏顺都公司承建的位于安徽省萧县龙城镇二庄工业园区的江苏顺都公司工程的劳务施工部分,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单价为包工包料360元/m²。合同签订后,王龙年按时进场并如约完成6700m²的工程量(具体面积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2014年8月底,江苏顺都公司通知包括王龙年在内的所有施工单位和人员停止施工并撤场,王龙年被迫停止施工。截止停工,王龙年已实际施工约6700m²,依据约定,江苏顺都公司应支付劳务费2282537.43元。除合同约定的工程外,王龙年还完成了合同外的零星工程。江苏顺都公司应支付劳务费220515.6元。王龙年另向江苏顺都公司出借14万元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因江苏顺都公司仅支付王龙年110万元,尚欠1543053.03元

未给付(以实际结算为准)。在施工期间,因江苏顺都公司材料供应不及时导致王龙年多次停工。造成的误工损失为28475元。王龙年多次要求江苏顺都公司对已建工程进行结算、支付劳务费及赔偿损失未果,故诉请判令:1、江苏顺都公司支付王龙年劳务费1543053.03元(以实际测绘面积确定)及逾期给付款项的利息(利息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罚息利率,即基准利率的150%);2、江苏顺都公司赔偿王龙年误工损失28475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江苏顺都公司当庭辩称: 1、王龙年施工案涉工程系事实,但完成的工程量尚未结算,同意王龙年提出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对于其公司已经支付的110万元先予以同意,再作进一步确认; 2、14万元劳务费借款需要进一步确认。

王龙年为支持其诉讼请求,提供如下证据:

证据一,《建筑劳务施工合同》,证明王龙年与江苏顺都公司签订了《建筑劳务施工合同》,约定了案涉工程单价为包工包料360元/m²,双方并就劳务费的支付时间作出了约定,及证明江苏顺都公司应当赔偿王龙年的误工损失;

证据二,工程量结算单,证明王龙年实际施工的面积及结算金额,案涉工程的质检单位负责人认可王龙年的施工面积;

证据三,借款单,证明王龙年向江苏顺都公司出借款项14万元支付工人工资的事实;

证据四,光盘1张、打印图片11张,证明王龙年实际施工面积及因江苏顺都公司原因现在案涉工程已停工的事实;

证据五,证人证言及自然身份证复印件、误工清单,胡春峰、魏怀廷、朱彦龙、王龙桂等人作证称: "案涉工程办公楼及3至5号厂房、门卫土牌、16米围墙、配电房、大门外地坪、2号厂房基础都由王龙年带人施工。其中,因甲方法定代表人纵兆宝不要王龙年浇坪,3至5号厂房地坪没有做。在其施工中,因江苏顺都公司材料经常供应不上,导致有时停工。大概2014年8月底,我和王龙年及其他施工人员接到公司纵兆宝电话通知,全部停工直到现在"。证明王龙年依约进行了施工,施工期间因江苏顺都公司供应材料不及时导致王龙年多次窝工产生了损失,案涉工程按照江苏顺都公司的要求于2014年8月底停工,劳务费至今未结清。

证据六,误工清单,证明因江苏顺都公司原因,给王龙年造成了误工损失28475元。

江苏顺都浩诚公司对上述证据质证认为:

对证据一,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能证明停工系因其公司原因所致;

对证据二,真实性及证明目的均有异议,双方并未对案涉工程进行结算,亦未对事实进行确认;

对证据三, 真实性不能确定, 需要核实;

对证据四, 无异议, 王龙年停工确系因江苏顺都公司原因导致停工;

对证据五,对证人身份及证人证言无异议,但劳务费用是否结清完毕需要核实。

对证据六,该清单系计算方式,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江苏顺都公司未提供证据。

本院对王龙年所举证据的认证意见如下:

对证据一, 江苏顺都公司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 故本院对《建筑劳务施工合同》的真实性予以认定;

对证据二,因双方均认可王龙年施工案涉工程的工程量因需要相关机构测 绘得出,且证据二上签字人员身份不详,故本院对证据二的证明效力不予认

目录

定;

对证据三, 江苏顺都公司虽不能确定证据三的真实性, 但至本案二次开庭时, 仍未就借款单的真实性与否向本院说明。结合该借款单上加盖了江苏顺都公司的财务印章及江苏顺都公司法定代表人纵兆宝的个人印章, 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

对证据四,因江苏顺都公司无异议,故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目的予以确认。该组证据能够证明王龙年停工系江苏顺都公司原因所致;

对证据五,因江苏顺都公司对证人证言无异议,证人证言能够证明王龙年实际施工案涉工程的工程范围及劳务费尚未给付完毕的事实;

对证据六,因江苏顺都公司认可证人所作证言及因其公司原因导致王龙年停工的事实,结合《建筑劳务施工合同》对"停工超出3天,按工人平均工资每人每天补贴170元"的约定,本院对王龙年主张的误工损失数额予以认定。

根据王龙年的申请,本院依法委托了宿州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对王龙年实际施工面积进行了测绘,宿州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出具了《宿州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书》(以下简称《测量报告书》)一份。测量报告书载明王龙年在案涉工程中施工的办公楼面积为2138.62m²(含非王龙年施工部分),阁楼面积352.2m²,2#、4#、5#三处厂房面积共计4761.79m²,3#厂房的基础面积1595.01m²,配电房面积48.81m²,食堂面积167.64m²。

王龙年对《测量报告书》质证认为: 其认可《测量报告书》的测绘结果。其中阁楼面积352.2 m²,与办公楼非王龙年施工的部分相当,该部分面积可以与办公楼非王龙年施工的部分予以抵销。另2#、4#、5#三处厂房因江苏顺都公司要求不浇地坪,双方协商在原造价的基础上,每平方米扣除15元。故按照双方《建筑劳务施工合同》的约定,江苏顺都公司应当向王龙年支付的劳务费共计2662903.39元,扣除江苏顺都公司已支付的110万元,江苏顺都公司尚欠劳务费金额为1562903.39元。加上江苏顺都公司尚欠王龙年14万元的前期劳务费用,江苏顺都公司共计尚欠王龙年1702903.39元

江苏顺都公司对《测量报告书》未发表质证意见。

本院对《测量报告书》的认证意见为:《测量报告书》系具有测绘资质的机构依法作出,故本院对《测量报告书》的证明效力予以认定。

经审理查明: 2014年1月, 王龙年与江苏顺都公司签订《建筑劳务施工合 同》一份。约定王龙年承包位于萧县龙城镇二庄工业园区江苏顺都公司工程。 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承包范围为: 1、瓦工所有垂直运输施工机械, 搅拌机、砂 浆机、基槽清土挖机、混凝土浇筑、砌墙内外粉刷、楼地面浇筑、散水坡等; 2、木工制模、拆模垂直运输,其他所有机械工具都是正龙年自己维修,费用 自理,包括铁丝扣件钢管顶头在内;3、钢管工自己用机械、钢管制作绑扎、 扎丝垂直、厂内运输、垂直运输、梁柱接头焊接,包刮在内。第四条约 定:"江苏顺都公司派遣常驻工地施工质量监督人员或委托监理人员, 王龙年 应当服从监管人员管理"。"王龙年按江苏顺都公司提供的图纸施工,保证工 程质量, 图纸变更产生的费用由江苏顺都公司承担, 王龙年违章施工江苏顺都 公司有权责令停工"。第五条对工程造价及付费方式约定如下:"1、工程包 工不包料360元/m², 按竣工验收的实际平方结算总造价; 2、每个单项工程基 础完工后付30%; 3、每个单项工程砖墙砌好再付30%; 4、每个单项工程内外粉 刷粉好再付20%; 5、每个单项工程地坪浇好再付15%; 6、其余留5%质保金, 竣 工验收后一年内付清"。第六条对工程完工的时间约定: "1、在2014年春节 后付第一次生活费开始80天完成; 2、因江苏顺都公司提供材料耽误工期按期 顺延"。第八条约定: "如因江苏顺都公司材料跟不上导致停工, 三天内不予 补贴。如超出三天的,按工人平均工资每人每天补贴170元"。

后王龙年实际施工并完成了以下案涉工程: 1、大部分办公楼工程; 2、阁楼、食堂、配电房全部工程; 3、2#、4#、5#三处厂房除浇地坪外的工程; 4、3#厂房的基础工程。

经王龙年的申请,本院委托了宿州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对王龙年施工工程进行了测量。江苏顺都公司经本院通知,未在测绘时到达案涉工程现场。后经宿州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量,王龙年施工的案涉工程具体项目及面积为:2#、4#、5#三处厂房面积共计4761.79m²,阁楼面积352.2m²,配电房面积48.81m²,食堂面积167.64m²,3#厂房的基础面积为1595.01m²,办公楼全部面积为2138.62m²。

在王龙年施工过程中,因江苏顺都公司供应材料不及时,经常导致停止施工,给王龙年造成误工损失28475元。2014年8月,王龙年按照江苏顺都公司的要求停工并撤离案涉工程场地。

江苏顺都公司另在与王龙年签订《建筑劳务施工合同》之前,要求王龙年提供上述工程之外的瓦工、木工等劳务。后王龙年代江苏顺都公司支付瓦工、木工工人劳务费14万元。江苏顺都公司向王龙年出具了14万元的借款单。至王龙年提起本案诉讼之日止,江苏顺都公司共支付王龙年劳务费110万元。

江苏顺都公司在诉讼过程中,认为王龙年未按照施工规范和图纸施工,致使案涉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申请本院对王龙年施工厂房、办公楼的质量进行鉴定。但因江苏顺都公司未在本院指定期限内缴纳鉴定费用,未予对外委托鉴定。

本院认为: 王龙年与江苏顺都公司签订的《建筑劳务施工合同》, 合法有效, 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王龙年诉请的劳务费数额计算的基础为王龙年施工的具体工程范围及面积。江苏顺都公司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第一次庭审中明确认可"若在法院指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指认, 愿意以王龙年主张为准"。而江苏顺都公司未按本院通知时间在测量时至案涉工程现场, 对王龙年施工工程进行确认, 故本院对王龙年主张就其施工的阁楼面积(352.2㎡)抵充其未施工的办公楼部分面积, 予以支持。因《建筑劳务施工合同》对办公楼与阁楼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相同, 故本院认定王龙年施工办公楼与阁楼面积共计2138.62㎡; 2#、4#、5#三处厂房(未浇坪)面积共计4761.79㎡, 3#厂房的基础面积1595.01㎡, 配电房面积48.81㎡, 食堂面积167.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案涉《建筑劳务施工合同》第五条虽约定案涉劳务费的5%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后一年内付清,但案已查明,案涉工程未能竣工验收,系江苏顺都公司原因所致,故王龙年有权向江苏顺都公司就本案全部劳务费主张权利。

双方当事人对劳务费约定采用分阶段方式给付,即全部完工按照360元/m²计费;工程基础完工后付30%;工程砖墙砌好再付30%;工程内外粉刷粉好再付20%;工程地坪浇好再付15%;其余5%作为质保金。本案中,王龙年主张其施工了3#厂房基础的劳务费计价方式为劳务费的30%(360×30%),符合案涉《建筑劳务施工合同》的约定,本院予以支持。另,王龙年主张其施工的2#、4#、5#三处厂房因其未浇坪,与江苏顺都公司约定按照每平方米扣除15元即345元(360元-15元)的单价计算劳务费。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

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王龙年并未举证证明其与江苏顺都公司存在按照345元/m²结算其施工的2#、4#、5#三处厂房工程的约定,故对其该项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根据《建筑劳务施工合同》关于对劳务费给付阶段的约定,至浇坪阶段,除质保金5%外,江苏顺都公司需支付的劳务费比例为80%。同上所述,该质保金王龙年有权主张,故本院对王龙年除浇坪之外其余的劳务费单价确定为323元/m²(360元×85%)。

案已查明, 王龙年施工完成了案涉工程中的阁楼、食堂、配电房全部工程及大部分的办公楼工程, 面积共计2355.07m²(2138.62m²+167.64m²+48.81m²)。同上所述, 江苏顺都公司应向王龙年支付该部分劳务费847825.2元(2355.07m²×360元); 应向王龙年就2#、4#、5#三处厂房所涉工程支付劳务费1538058.17元(4761.79m²×323元); 应就3#厂房所涉工程支付劳务费172261.08元(1595.01m²×108元)。故江苏顺都公司共计应向王龙年支付劳务费2558144.45元。另, 江苏顺都公司前期拖欠王龙年的劳务费14万元, 江苏顺都公司共应向王龙年支付劳务费2698144.45元。案已查明, 江苏顺都公司已给付王龙年110万元, 故江苏顺都公司尚欠王龙年的劳务费数额为1598144.45元。

关于王龙年诉请江苏顺都公司自起诉之日按照同期银行贷费罚息支付利息问题。审理认为,《建筑劳务施工合同》并未就江苏顺都公司迟延给付劳务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作出约定,案涉工程因江苏顺都公司原因导致停工,江苏顺都公司应当在案涉工程后及时向王龙年支付劳务费。江苏顺都公司未及时支付劳务费,占有该款项期间给王龙年造成的损失主要为利息损失。故江苏顺都公司应当自王龙年提起本案诉讼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上述劳务费为基准,向王龙年支付利息。对于王龙年其余利息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王龙年诉请的江苏顺都公司应支付其误工损失28475元问题。案已查明,王龙年为案涉工程提供劳务期间,因江苏顺都公司未及时供应材料原因,造成了王龙年多次停工。根据王龙年举证的误工清单,结合案涉《建筑劳务施工合同》第八条关于停工补贴的约定,江苏顺都公司给王龙年造成的误工损失为28475元。故对于王龙年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江苏顺都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给付王龙年劳务费1598144.45元及利息(以1598144.45元为基数,自2014年11月5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款项给付之日止);
- 二、江苏顺都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给付王龙年误工 损失28475元;
 - 三、驳回王龙年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383元,由江苏顺都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9183元,由 王龙年负担1200元。测绘费20000元,由江苏顺都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马杰代理审判员梁化成人民陪审员杜军

三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书记员 孙 雷

附: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 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二条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扫码手

机阅读